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某单位食堂厨具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CXD2024-01-114**

**招标文件**

**采购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某单位**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创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6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 53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57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65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受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某单位 (采购单位)委托， 新疆创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对 CXD2024-01-114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某单位食堂厨具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项目名称）组织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1. **项目基本情况**  
   1、招标编号：CXD2024-01-114   
   2、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某单位食堂厨具采购项目  
   3、资金情况：财政性资金

4、招标内容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品目名称 | 数量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预算金额  （人民币） | 备注 |
| 第一包 | 食堂厨具采购 | 1批 | 否 | 28万元 |  |

5、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小企业优惠、监狱企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

（1）鼓励节能政策：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2）鼓励环保政策：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3）扶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款规定；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投标人为中小企业。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应当在 2024年 9 月 7 日00:00 至 2024年9 月22日23:59 期间在政采云系统平台（https://www.zcygov.cn/）网上下载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年 9 月 29日11:00时。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开标地点：政采云系统平台（https://www.zcygov.cn/）

不见面网上开标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某单位

地 址：水磨沟区七道湾北路春景巷110号

联系方式：0991-491583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创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文艺路233号宏源大厦2101-2102室

联 系 人：张紫钰、吴怡衡

联系方式：0991-8859860；邮 箱：xjcxdzbdl@163.com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某单位食堂厨具采购项目 |
| **2** | 采购人 | | 名 称：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某单位  地 址：水磨沟区七道湾北路春景巷110号  联系电话：0991-4915831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 名 称： 新疆创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 乌鲁木齐市文艺路233号宏源大厦21F  联 系人： 张紫钰、吴怡衡  联系电话： 0991-8859860  电子邮件： xjcxdzbdlyxgs@aliyun.com |
| **4** | **采购内容** | |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
| **5**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 1.投标人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款规定；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投标人为中小企业。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6** |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封面** | 投标文件封面； |
| **资格审查材料** | **按本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方法中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
| **商务文件** | ☆投标函；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服务承诺书；  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其他： |
| **服务要求文件** |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①针对本项目的综合说明（含服务理念、工作目标、整体设想和策划）；  ②简单方案说明或总体方案设计；  ③项目组织和管理；  ④质量、进度、安全相关保障措施；  ⑤项目管理机构：要求提供项目管理机构框图、人员配备方案及岗位职责和职业资格（含管理层的设置，主要技术人员的人数和职责，各部门的设置、职责和拟安排的人数）；  ⑥完成服务所需的工具、设备等资源配置；  ⑦技术偏离表；  其他： |
| **7**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 □是。 应满足要求：/  ☑否。 |
| **8** |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 | ☑否。  □是。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交由他人完成。此时，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
| **9** | **踏勘现场** | | ☑自行踏勘。  □统一组织。 |
| **10** | **答疑接受时间** | | 2024年 9 月19日18:30 （北京时间）前接受投标人疑问或澄清要求（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张紫钰、吴怡衡 联系电话：0991-8859860  提交方式：**将疑问或澄清文件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资料和下载招标文件的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递交至新疆创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注：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
| **11** | **投标有效期** |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
| **12** | **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 | | 截止时间：2024年 9 月 29日11：00 （北京时间） |
| **13** |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  **时间前提交的文件** | | 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本表第12项） |
| **14** | **投标文件** | | 采用不见面开标：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网上开标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政采云数字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无效。  **2.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须将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格式为PDF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U盘存储）送至或邮寄至采购代理机构处。** |
| **15**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 采用不见面开标：  开标时间：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 30分钟  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否  **注：若投标人开标时不能正常解密，可将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发送致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处，由工作人员进行异常处理。** |
| **16** |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 | 评标委员会构成**：** 4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  评委确定方式：政采云平台随机抽取 |
| **17** | **投标保证金** | |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电汇、银行转账或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2800元**  投标保证金必须以电汇或网银转账的形式由投标人的账户汇出，并汇入至新疆创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保证金账户；  投标人必须在首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2-3个工作日完成保证金缴纳工作。协商保证金的提交以新疆创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保证金账户到账时间为准，投标人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  收款单位：新疆创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46001516010004631  行 号：306881016853 |
| **18** |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 | 18.1.本项目投标人为中小企业。  18.2.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服务行业 |
| **19** |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  **“暗标”评审方式** | | ☑否。  □是。 |
| **20** | **评审方法** | | ☑资格后审 □资格预审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
| **21** | **履约保证金** | | 履约保证金的交纳必须以公对公账户进行电汇或转账，否则不予认可。  交纳时间：/  交纳金额：/  收款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项目完成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退还。 |
| **22** | **代理服务费** | | □不交纳。  ☑交纳。  交纳时间：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向新疆创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交纳金额：按本项目采购需求“招标代理服务费”条款所述执行  收款单位：新疆创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46001516010004631  行 号：306881016853 |
| **23** | **争议的解决** | | 若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可向采购人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 **24** | **项目预算** | | 预算为人民币28万元。 |
| **25** | **其他** | | 各投标人开标之前在投标文件客户端上传投标文件时请在商务技术文件中关联整本投标文件，如有缺漏评标委员会可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
| **26** | **监管部门** | | 名 称：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财政局  地 址：七道湾南路168号  电 话：0991-4684212  联系人：/ |
| **27** | **中标后** | | 合同签订当日，中标人须将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xjcxdzbdlyxgs@aliyun.com，以便及时发布合同公示及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

注：1、本表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2、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3、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2.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服务”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投标人。

2.5 “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2.6 “投标人公章”在投标文件中指与投标人标准公章一致的投标人电子签章。

2.7 “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加密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3.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3.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具有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3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3.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3.3.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3.3.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3.3.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 投标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5 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内针对本项目报名并下载了电子采购文件。

3.6 投标人按时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

3.7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如果允许，除均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联合投标体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投标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投标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2）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投标人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3）由不同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 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投标人的应答材料确定。

4）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6）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一并拒绝。

3.7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纪律**

5.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5.2.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2.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mac地址）一致，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2.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2.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2.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2.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通知**

6.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在政采云平台内发送变更通知及/或答疑文件的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传真和电话号码以潜在投标人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投标人须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投标人未回复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代理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组成**

7.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8.踏勘现场**

8.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资料。

8.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8.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4 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知识产权**

9.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0.答疑及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投标人及时通过交易平台“答疑文件下载”栏目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0.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投标人疑问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需要为此调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投标截止时间重新发出通知。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修改文件后，征得投标人同意，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10.3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0.4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政采云平台内进行披露，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三、投标文件

**11.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1.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2.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

商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和服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招标，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12.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12.2.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2.2.1.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2.2.1.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12.2.1.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3.投标报价**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

13.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4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的规定。

13.5 本项目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如允许，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须在技术文件中载明。

13.6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

13.7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8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9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投标有效期**

14.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5.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4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5.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5.7 本项目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的规定。如果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的身份为原则并需严格遵守以下各项规定：

15.7.1 技术部分中纳入“暗标”部分的内容：样品。

15.7.2 暗标的编制要求

15.7.2.1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全部内容中不能出现任何本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企业徽标或符号、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如有此类文件应放于商务文件“用于评审的证明材料”中），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15.7.2.2 任何情况下，技术部分（“暗标”部分）中不得出现任何投标人的审阅或者批注痕迹，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四、投标保证金

**16.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须于到账截止时间前到帐，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16.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以现金或汇票等其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交纳履约保证金并于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投标保证金退还一律采用网上银行转帐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的汇款帐户，资金原路返回。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7.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须将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格式为PDF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U盘存储）送至或邮寄至采购代理机构处。**

**18.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加密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18.2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六、开标

**20.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使用电子密钥（电子证书）参加开标并签到。

20.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政采云开标大厅进行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失败时，投标人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评标。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1.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1.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22、资格审查**

22.1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3.初步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等。

23.2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付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A、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组成”部分中，带“☆”号部分的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B、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章的；

C、未按投标文件份数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D、招标文件带“☆”号部分任意一款不满足要求的；

E、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F、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G、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H、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I、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J、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K、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报名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L、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3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3.4 初步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4）调整后的数据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3.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24.投标的澄清**

24.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4.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4.4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5.详细评审**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方法”。

25.2 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6.确定中标人**

26.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27.评标过程要求**

27.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7.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7.3.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7.3.2 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均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开标现场直接导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评标。

**28.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8.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投标人被拒绝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29.采购项目废标**

29.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数量不足，导致进入详细评审、打分阶段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除前款第四项规定的情形外，项目废标后，如未变更采购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9.2 有前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导致废标时，投标人只有2家的，可以改为竞争性谈判方式，在书面征得投标人同意并报经财政部门核准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竞争性谈判方式的程序组织采购。

29.2.1 转为谈判后，若投标人未能在评标委员会指定时间内（原则上不超过60分钟）提交符合要求的补充资料或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无效。经过审查符合谈判要求的有效投标人少于两家的，作废标处理。

八、履约保证金

**30.履约保证金**

30.1 履约保证金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在签订合同前交纳。

30.2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及时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

1. 代理服务费

**31.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如下标准，采用差额累进方式计算服务费。

|  |  |
| --- | --- |
| **服**  **费　　　 务**  **类**  **率　　型**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 100以下 | 1.5% |
| 100-500 | 1.1% |
| 500-1000 | 0.8% |

计费基数：计费基数为包成交金额。

十、签订、审核合同

**32.中标通知**

32.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中标人应按照上述第21、22、24条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代理服务费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委派专人持介绍信或授权书和身份证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但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3.2 中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3.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3.4 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3.5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投标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33.6 违反32.1条、32.2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35.处罚**

35.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1）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6）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7）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6.询问**

36.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7.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已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7.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7.3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7.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37.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7.6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7.7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拆。

十二、保密和披露

**38.保密和披露**

38.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8.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8.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实现的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采购需实现的目标**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设备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设备的适用性，选择需要最佳性能价格比的设备前来投标。投标人应以技术先进的设备、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2、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2.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投标人应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监狱企业生产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4 鼓励节能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2.5 鼓励环保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投标产品及制造商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计量、节能、安全和环保法规及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投标产品的包装应符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规定。

**三、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及付款方式：**

**3.1 采购标的的数量（货物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品目名称 | 数量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预算金额  （人民币） | 备注 |
| 1 | 食堂厨具采购 | 1批 | 否 | 28万元 |  |

注：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时，将在“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标明其核心产品，不标明核心产品的产品均被视为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评审时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配套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3.2 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及付款方式**

（1）交货期：签订合同后10个日历日内送货。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支付。

（4）报价要求：投报所有货物总价（每种货物的单价不得超过采购需求清单中单价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货交采购人指定地点/仓库，人民币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安装、伴随服务、相关税费以及本项目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如有遗漏，视为投标人免费提供。投标人在填报投标报价明细表（或分项报价表）时上述所有费用须包含在货物（或设备）单价中，不得将运输、保险、安装、税费、伴随服务等相关费用单独填报。

**四、技术规格及参数，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效率等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规格型号材质**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最高单价** | **最高总价** | **备注** |
| 1 | 排烟罩 | 2400\*1300 | 优质不锈钢制造； 壳体面板201厚度1.0mm，加强筋1.2mm； 配双层隔油网，滴油杯及防潮灯； 配英式防爆灯座，电源线套管丝牙接驳。 | 3.12 | 平方米 | 1200 | 3744 |  |
| 2 | 集烟箱 | 600\*400 | 采用 1.2mm 厚镀锌板材制作，30\*30 角铁法兰连接，外观美观大方，使用时间长，内缝采用密封胶勾缝，密封性好，无漏风、漏油现象 | 2 | 米 | 280 | 560 |  |
| 3 | 沥油网 | 2400\*600 | 不锈钢材质 | 2.4 | 米 | 260 | 624 |  |
| 4 | 扣板 | 2500\*1000 | 采用201#厚1.0㎜不锈钢贴胶磨砂板。 | 2.5 | 平方米 | 380 | 950 |  |
| 5 | 燃气80单大锅灶 | 1200\*1100\*1150 | 炉面板采用304＃厚1.5㎜不锈钢板（不含磁，不是压延板）；炉身炉背采用厚1.0不锈钢板；炉体主架采用40\*40\*4㎜角铁焊接，炉体托板采用2.0毫米的黑铁板，使用寿命更长；内膛为2.0㎜厚钢板配特级耐火砖（采用耐高温1800度的耐火砖，耐火砖厚度5厘米）；燃烧器：采用空气混合型，具有燃烧充分、高效节能、火力更猛等特点。每个炉头上方装摇摆水龙头自动上水装置、大锅灶边角的下水口直径为38㎜。炉脚采用50mm无缝不锈钢管内含钢柱配可调式子弹脚。不需鼓风机。 | 1 | 台 | 5800 | 5800 |  |
| 6 | 双开门蒸饭柜 | 24层 | 电压：380（V），功率：24（Kw），功能：1、全自动电脑控制，无需人看管；2、蒸制时间和温度自动显示，蒸柜工作状态，一目了然；3、蒸米饭、蒸面食、蒸海鲜任意切换，适用范围更广；4、聚氨酯整体发泡，保温效果更佳；5、自动进水，缺水断电，防止干烧，多重自动保护，使用更安全放心；6、蒸制时间温度可自行设置，不同食品，不同环保，均可适用；7、整体优质不锈钢制造，清洁卫生；8、冲压成形的不锈钢蒸盆，支撑条经久耐用。 | 1 | 台 | 4500 | 4500 |  |
| 7 | 全包钢和面机 | 50kg | 自动翻斗全钢和面机，整机304材质，面斗，搅拌叶304材质。双减速机传动电机功率：3KW，设备尺寸：1110\*530\*1100，机重260KG 装有掀盖急停配有不锈钢按钮开关，加装电机过载保护系统 | 1 | 台 | 5500 | 5500 |  |
| 8 | 保温箱带盒 |  | 含四个不锈钢餐盒 | 24 | 套 | 500 | 12000 |  |
| 9 | 电磁80单大锅灶 | 1200\*1100\*1150 | 功率：20KW/380V。 尺寸：1200\*1100\*1150 锅直径：φ800 火力开关：八档滑块磁控 显示器：LED 整机采用框架式承重结构，采用sus304材质板材一体成型工艺 1.ADD磁电引擎，数字驱动、多级防护，机芯稳定性高，适用各种厨房环境，确保设备安全可靠；  2.全封闭机芯，喇叭形隧道散热风道设计，散热快，电子器件与风道完全隔离，避免油烟、水汽侵蚀电路；  3.配备豪华SUS304不锈钢摇摆水龙头，三点固定设计，坚固耐用，安全防漏； 4.搭载名厨云控系统，可通过手机端实时查看设备当前工作状态、温度、月累计用电量、故障报警等信息；  5.PPS“齿”形线盘组件，高效聚能稀土磁条，创新导风散热结构，磁场分布均匀、发热低、损耗小、不偏火、不烧线盘；  6.独有锅具温度控制功能，最高至300℃的精准控温，智能掌控火力；  7.LED彩色数码显示屏，实时显示当前档位、功率、温度、定温温度和累计用电量，具有中文故障显示功能。  8.全SUS304不锈钢机身，炉面板厚度1.5mm，前面板、侧面板、背板、后封板、底板厚度1.0mm；  9.立体三防结构设计，防水、防油烟、防虫；  10.合金材质火力调节把手，人机工程学设计，硅胶防滑垫，9档火力控制，档位清晰手感好。 | 1 | 台 | 5800 | 5800 |  |
| 10 | 双开门蒸饭柜 | 24层 | 电压：380（V），功率：24（Kw），功能：1、全自动电脑控制，无需人看管；2、蒸制时间和温度自动显示，蒸柜工作状态，一目了然；3、蒸米饭、蒸面食、蒸海鲜任意切换，适用范围更广；4、聚氨酯整体发泡，保温效果更佳；5、自动进水，缺水断电，防止干烧，多重自动保护，使用更安全放心；6、蒸制时间温度可自行设置，不同食品，不同环保，均可适用；7、整体优质不锈钢制造，清洁卫生；8、冲压成形的不锈钢蒸盆，支撑条经久耐用。 | 1 | 台 | 4500 | 4500 |  |
| 11 | 全包钢和面机 | 25kg | 自动翻斗全钢和面机，整机304材质，面斗，搅拌叶304材质。双减速机传动电机功率：3KW，设备尺寸：1110\*530\*1100，机重260KG 装有掀盖急停配有不锈钢按钮开关，加装电机过载保护系统 | 1 | 台 | 4600 | 4600 |  |
| 12 | 保温箱带盒 |  | 含四个不锈钢餐盒 | 31 | 套 | 500 | 15500 |  |
| 13 | 不锈钢排烟罩 | 4000\*1300 | 优质不锈钢制造； 壳体面板201厚度1.0mm，加强筋1.2mm； 配双层隔油网，滴油杯及防潮灯； 配英式防爆灯座，电源线套管丝牙接驳。 | 5.2 | 平方米 | 1200 | 6240 |  |
| 14 | 风机 | 4# | 环保噪音低；噪音≤74Db，≤70Db；采用优质电机，优质电机外置，轴承，具有风量大、风压高、效率高、噪音小等特征。 | 1 | 台 | 800 | 800 |  |
| 15 | 烟管 | φ300 | 采用 1.2mm 厚镀锌板材制作，30\*30 角铁法兰连接，外观美观大方，使用时间长，内缝采用密封胶勾缝，密封性好，无漏风、漏油现象 | 2 | 米 | 280 | 560 |  |
| 16 | 弯头 | φ300 | 采用 1.2mm 厚镀锌板材制作，30\*30 角铁法兰连接，外观美观大方，使用时间长，内缝采用密封胶勾缝，密封性好，无漏风、漏油现象 | 1 | 个 | 200 | 200 |  |
| 17 | 沥油网 | 4000\*600 | 不锈钢材质 | 4 | 米 | 260 | 1040 |  |
| 18 | 燃气80单大锅灶 | 1200\*1100\*1150 | 炉面板采用304＃厚1.5㎜不锈钢板（不含磁，不是压延板）；炉身炉背采用厚1.0不锈钢板；炉体主架采用40\*40\*4㎜角铁焊接，炉体托板采用2.0毫米的黑铁板，使用寿命更长；内膛为2.0㎜厚钢板配特级耐火砖（采用耐高温1800度的耐火砖，耐火砖厚度5厘米）；燃烧器：采用空气混合型，具有燃烧充分、高效节能、火力更猛等特点。每个炉头上方装摇摆水龙头自动上水装置、大锅灶边角的下水口直径为38㎜。炉脚采用50mm无缝不锈钢管内含钢柱配可调式子弹脚。不需鼓风机。 | 1 | 台 | 5800 | 5800 |  |
| 19 | 双开门蒸饭柜 | 24层 | 电压：380（V），功率：24（Kw），功能：1、全自动电脑控制，无需人看管；2、蒸制时间和温度自动显示，蒸柜工作状态，一目了然；3、蒸米饭、蒸面食、蒸海鲜任意切换，适用范围更广；4、聚氨酯整体发泡，保温效果更佳；5、自动进水，缺水断电，防止干烧，多重自动保护，使用更安全放心；6、蒸制时间温度可自行设置，不同食品，不同环保，均可适用；7、整体优质不锈钢制造，清洁卫生；8、冲压成形的不锈钢蒸盆，支撑条经久耐用。 | 1 | 台 | 4500 | 4500 |  |
| 20 | 电饼铛 | 45型 | 锅底采用304不锈钢制作，温度范围：20-300度 ；产量：30公斤/小时。表面进行不粘涂料处理,具有上下铛双面烙制食品的功能,快速安全、清洁卫生、一次成型，每小时可烙制大饼28-35公斤，不但能烙制大饼、烧饼、还能 烙制煎饼、锅贴、水煎包、烤鸭、薄饼等食品。 | 1 | 台 | 2900 | 2900 |  |
| 21 | 四开门冰柜 | 1220\*700\*1910 | 不锈钢板材内外胆制成，国产或合资品牌优质压缩机，制冷效果强，冷藏温度5℃～-5℃，冷冻温度-6℃～-18℃，环保无氟制冷，无凝霜。蒸发器为铜管，凝聚器为铜管铝箔翘片式加风机散热。底部装轮子。 | 1 | 台 | 4500 | 4500 |  |
| 22 | 双玻门消毒柜 |  | 双门玻璃，柜体采用不锈钢，内层架为加粗不锈钢特制。设超温保护，有效控制柜内温度，多重保护装置，高温消毒、加中温烘干方式。高效节能，杀菌无死角，寿命长等特点，对各种细菌、病毒、破坏乙肝表面抗原的杀灭率为99.9%，杀毒效果符合国家标准要求。2.2KW/小时 | 1 | 台 | 2800 | 2800 |  |
| 23 | 全包钢和面机 | 25kg | 自动翻斗全钢和面机，整机304材质，面斗，搅拌叶304材质。双减速机传动电机功率：2.2KW，设备尺寸：850\*530\*980，机重180KG 装有掀盖急停配有不锈钢按钮开关，加装电机过载保护系统 | 1 | 台 | 4600 | 4600 |  |
| 24 | 不锈钢通池 | 1800\*700\*950 | 面板采用厚1.5mm不锈钢磨砂板材，星盆采用1.2mm厚不锈钢一次性冲压形成，下水采用可卸式去水装置，前沿内侧加1.2mm厚加强筋，四条支撑采用不锈钢φ38圆管，配置不锈钢可调子弹脚，配不锈钢冷热摇摆水龙头，满焊连接。 | 1 | 台 | 1200 | 1200 |  |
| 25 | 保温箱带盒 |  | 含四个不锈钢餐盒 | 27 | 套 | 500 | 13500 |  |
| 26 | 不锈钢排烟罩 | 2600\*1300 | 优质不锈钢制造； 壳体面板201厚度1.0mm，加强筋1.2mm； 配双层隔油网，滴油杯及防潮灯； 配英式防爆灯座，电源线套管丝牙接驳。 | 3.38 | 平方米 | 1200 | 4056 |  |
| 27 | 风机 | 4# | 环保噪音低；噪音≤74Db，≤70Db；采用优质电机，优质电机外置，轴承，具有风量大、风压高、效率高、噪音小等特征。 | 1 | 台 | 800 | 800 |  |
| 28 | 烟管 | φ300 | 采用 1.2mm 厚镀锌板材制作，30\*30 角铁法兰连接，外观美观大方，使用时间长，内缝采用密封胶勾缝，密封性好，无漏风、漏油现象 | 2 | 米 | 280 | 560 |  |
| 29 | 弯头 | φ300 | 采用 1.2mm 厚镀锌板材制作，30\*30 角铁法兰连接，外观美观大方，使用时间长，内缝采用密封胶勾缝，密封性好，无漏风、漏油现象 | 1 | 个 | 200 | 200 |  |
| 30 | 沥油网 | 2600\*600 | 不锈钢材质 | 2.6 | 米 | 260 | 676 |  |
| 31 | 切菜刀 | 不锈钢 | 钢制 | 4 | 把 | 180 | 720 |  |
| 32 | 砍刀 | 不锈钢 | 钢制 | 2 | 把 | 180 | 360 |  |
| 33 | 菜墩子 | 木制10cm厚 | 松木 | 2 | 个 | 120 | 240 |  |
| 34 | 大铲 |  | 不锈钢 | 2 | 把 | 85 | 170 |  |
| 35 | 大盆 | φ80cm | 不锈钢 | 6 | 个 | 110 | 660 |  |
| 36 | 木把笊篱 |  | 28cm | 2 | 把 | 45 | 90 |  |
| 37 | 锅刷 |  | 竹制 | 10 | 把 | 10 | 100 |  |
| 38 | 大铁锅 | φ80cm | 铸铁 | 1 | 个 | 560 | 560 |  |
| 39 | 一炒一80炒灶 | 2000\*1150\*1150 | 炉面板采用304＃厚1.5㎜不锈钢板（不含磁，不是压延板）；炉身炉背采用厚1.0不锈钢板；炉体主架采用40\*40\*4㎜角铁焊接，炉体托板采用2.0毫米的黑铁板，使用寿命更长；内膛为2.0㎜厚钢板配特级耐火砖（采用耐高温1800度的耐火砖，耐火砖厚度5厘米）；燃烧器：采用空气混合型，具有燃烧充分、高效节能、火力更猛等特点。每个炉头上方装摇摆水龙头自动上水装置、大锅灶边角的下水口直径为38㎜。炉脚采用50mm无缝不锈钢管内含钢柱配可调式子弹脚。不需鼓风机。 | 台 | 1 | 6500 | 6500 |  |
| 40 | 80大锅灶 | 1200\*1150\*1150 | 炉面板采用304＃厚1.5㎜不锈钢板（不含磁，不是压延板）；炉身炉背采用厚1.0不锈钢板；炉体主架采用40\*40\*4㎜角铁焊接，炉体托板采用2.0毫米的黑铁板，使用寿命更长；内膛为2.0㎜厚钢板配特级耐火砖（采用耐高温1800度的耐火砖，耐火砖厚度5厘米）；燃烧器：采用空气混合型，具有燃烧充分、高效节能、火力更猛等特点。每个炉头上方装摇摆水龙头自动上水装置、大锅灶边角的下水口直径为38㎜。炉脚采用50mm无缝不锈钢管内含钢柱配可调式子弹脚。不需鼓风机。 | 台 | 1 | 6500 | 6500 |  |
| 41 | 单头低汤灶 | 650\*650\*450 | 采用优质SUS204-2B不锈钢板制造，面板1.2mm，其余0.8mm，φ38\*1.0mm不锈钢脚，采用节能炉头，比普通炉头节能55% | 台 | 1 | 950 | 950 |  |
| 42 | 和面机 | 50kg | 自动翻斗全钢和面机，整机304材质，面斗，搅拌叶304材质。双减速机传动电机功率：3KW，设备尺寸：1110\*530\*1100，机重260KG 装有掀盖急停配有不锈钢按钮开关，加装电机过载保护系统 | 台 | 1 | 5000 | 5000 |  |
| 43 | 商用开水器 | 9kw、380v | 双开 1、本产品供应的开水、温开水、冰水经多级自冲洗超滤过滤和高温杀菌处理；2、采用专利热交换技术，饮用温开水，省电80%；采用加厚保温层，保温效果好；3、智能水控，水不开则无水出，避免饮用生水；4、采用防干烧和常压技术，系统在常压下工作，彻底解决了压力式节能饮水机的安全隐患问题。供水量：开60L/h,温250L/h。功率：9kw/380v | 台 | 1 | 3500 | 3500 |  |
| 44 | 全钢双门消毒柜 | 1300\*600\*1800 | 双门，柜体采用不锈钢，内层架为加粗不锈钢特制。设超温保护，有效控制柜内温度，多重保护装置，高温消毒、加中温烘干方式。高效节能，杀菌无死角，寿命长等特点，对各种细菌、病毒、破坏乙肝表面抗原的杀灭率为99.9%，杀毒效果符合国家标准要求。2.2KW/小时 | 台 | 2 | 3500 | 7000 |  |
| 45 | 双门蒸饭车 | 24层 | 电压：380（V），功率：24（Kw），功能：1、全自动电脑控制，无需人看管；2、蒸制时间和温度自动显示，蒸柜工作状态，一目了然；3、蒸米饭、蒸面食、蒸海鲜任意切换，适用范围更广；4、聚氨酯整体发泡，保温效果更佳；5、自动进水，缺水断电，防止干烧，多重自动保护，使用更安全放心；6、蒸制时间温度可自行设置，不同食品，不同环保，均可适用；7、整体优质不锈钢制造，清洁卫生；8、冲压成形的不锈钢蒸盆，支撑条经久耐用。 | 台 | 1 | 4500 | 4500 |  |
| 46 | 四开门冰箱 | 1200\*700\*1950 | 不锈钢板材内外胆制成，国产或合资品牌优质压缩机，制冷效果强，冷藏温度5℃～-5℃，冷冻温度-6℃～-18℃，环保无氟制冷，无凝霜。蒸发器为铜管，凝聚器为铜管铝箔翘片式加风机散热。底部装轮子。 | 台 | 1 | 4500 | 4500 |  |
| 47 | 长槽洗菜池 | 1800\*700\*950 | 面板采用厚1.5mm不锈钢磨砂板材，星盆采用1.2mm厚不锈钢一次性冲压形成，下水采用可卸式去水装置，前沿内侧加1.2mm厚加强筋，四条支撑采用不锈钢φ38圆管，配置不锈钢可调子弹脚，配不锈钢冷热摇摆水龙头，满焊连接。 | 台 | 2 | 1200 | 2400 |  |
| 48 | 双通打荷台 | 1800\*800\*800 | 1.台面板采用国产304#=1.5mmPVC拉丝复膜不锈钢板，配δ=1.0mm做加力筋；2.层板采用国产304# δ=1.0mmPVC拉丝复膜不锈钢板；3.台脚采用Ф38mmX1.2mm不锈钢矩管,配可调性不锈钢子弹脚；采用静音滑道式移门，滑道门上下装置滑轮顺畅静音，满焊连接。 | 台 | 2 | 2000 | 4000 |  |
| 49 | 木面案板台 | 1800\*800\*800 | 面板采用50mm厚木面板，台面下有防潮衬板附加强撑。带三围边台面。下层采用38×1.5mm不锈钢方管满焊连接，立柱采用38×1.2mm不锈钢圆管，台脚通为∮38mm可调式不锈钢子弹脚。满焊连接 | 台 | 1 | 1314 | 1314 |  |
| 50 | 双层工作台 | 1800\*800\*800 | 优质不锈钢磨砂板制作，台面板1.5mm不锈钢板材，其它1.2mm不锈钢板材,通脚3.8\*3.8mm不锈钢方管，拉衬管3.0\*3.0mm不锈钢方管，壁实厚为1.2mm，不锈钢加强筋，配实心不锈钢可调子弹脚备，全焊接连接。 | 台 | 2 | 950 | 1900 |  |
| 51 | 5格保温售饭车 | 1800\*700\*800 | 采用优质不锈钢板制作,台面板为δ1.5mm，支架、通脚为Φ38不锈钢管，配可调子弹脚，配304不锈钢食品级1/1份数盘5只。 | 台 | 1 | 2800 | 2800 |  |
| 52 | 油烟净化一体机 | 6000\*1350 | 处理风量（CMH）：大于6000；处理效率（%）：99%，风口法兰（mm）：372\*232，总功率（KW）：2.3，余压（Pa）：大于等于80，机台重量（Kg）160/170/180/190,电源电压（VAC/Hz）：380V 50Hz，噪音（dB)小于70.壳体整体采用201＃厚1.0㎜不锈钢板。 | 平方米 | 7.8 | 8000 | 62400 |  |
| 53 | 不锈钢装饰板 | 7500\*1000 | 采用201#厚1.0㎜不锈钢贴胶磨砂板。 | 平方米 | 7.5 | 500 | 3750 |  |
| 54 | 排烟风管 | 400\*600 | 采用1.0mm厚镀锌板材制作，30\*30角铁法兰连接，外观美观大方，使用时间长，内缝采用密封胶勾缝，密封性能好，无漏风、漏油现象。 | 米 | 6 | 380 | 2280 |  |
| **厨房小件** | | | | | | | | |
| 1 | 台式电磁灶（平面） | 5kw | 功率：5kw，电压：220V。采用电磁加热。 电磁炉设有多种保护装置，包括小物件检测、过热自动停机保护、过压或欠压自动停机保护、空烧自动停止加热保护。 | 台 | 2 | 850 | 1700 | 1 |
| 2 | 豆浆机 | 15L | 15L | 台 | 1 | 2000 | 2000 | 2 |
| 3 | 不锈钢盆 | 80CM（加厚） | 80CM（加厚） | 个 | 10 | 110 | 1100 | 3 |
| 4 | 不锈钢盆 | 50CM（加厚） | 50CM（加厚） | 个 | 10 | 85 | 850 | 4 |
| 5 | 不锈钢盆 | 40CM（加厚 | 40CM（加厚 | 个 | 10 | 55 | 550 | 5 |
| 6 | 油缸 | 10寸 | 10寸 | 个 | 4 | 45 | 180 | 6 |
| 7 | 馍馍夹 | 食品级不锈钢； | 食品级不锈钢； | 个 | 4 | 25 | 100 | 7 |
| 8 | 剪刀 | 不锈钢 厨房用 | 不锈钢 厨房用 | 把 | 4 | 20 | 80 | 8 |
| 9 | 削皮刀 | 大 | 大 | 把 | 10 | 15 | 150 | 9 |
| 10 | 大锅铲 | 食品级不锈钢； | 食品级不锈钢； | 个 | 4 | 85 | 340 | 10 |
| 11 | 钢板漏 | 30cm | 30cm | 个 | 4 | 45 | 180 | 11 |
| 12 | 不锈钢油沥 | 食品级不锈钢； | 30cm | 个 | 4 | 45 | 180 | 12 |
| 13 | 钢丝大笊篱 | 食品级不锈钢； | 28cm | 个 | 4 | 45 | 180 | 13 |
| 14 | 带锁刀架 | 食品级不锈钢；1.5mm | 食品级不锈钢；1.5mm | 个 | 1 | 95 | 95 | 14 |
| 15 | 磨刀石 | 砂岩和油石材质 | 砂岩和油石材质 | 个 | 2 | 40 | 80 | 15 |
| 16 | 锅刷 | 竹制 | 竹制 | 个 | 10 | 20 | 200 | 16 |
| 17 | 漏盆 | 50cm（加厚） | 50cm（加厚） | 个 | 8 | 80 | 640 | 17 |
| 18 | 菜刀 | 不锈钢材质 | 不锈钢材质 | 把 | 4 | 180 | 720 | 18 |
| 19 | 砍刀 | 不锈钢材质 | 不锈钢材质 | 把 | 2 | 180 | 360 | 19 |
| 20 | 菜墩 | 大号（可选色） | 直径55厘米厚度15厘米（可选色） | 个 | 4 | 310 | 1240 | 20 |
| 21 | 手勺 | 采用1.0mm不锈钢制作；12两，加厚 | 采用1.0mm不锈钢制作；12两，加厚 | 个 | 6 | 30 | 180 | 21 |
| 22 | 水勺 | 1.0mm不锈钢制作 | 1.0mm不锈钢制作18cm | 个 | 4 | 30 | 120 | 22 |
| 23 | 盛饭勺 | 不锈钢 | 6两 | 个 | 5 | 20 | 100 | 23 |
| 24 | 大铁锅 | 80型；铸铁 | 80型；铸铁 | 个 | 2 | 560 | 1120 | 24 |
| 25 | 双耳炒锅 | 50cm | 50cm | 个 | 4 | 85 | 340 | 25 |
| 26 | 不锈钢吊汤桶 | 50cm | 50cm | 个 | 2 | 350 | 700 | 26 |
| 27 | 电磁专用桶 | 不锈钢40cm | 不锈钢40cm | 个 | 4 | 240 | 960 | 27 |
| 28 | 快餐盘 | 六格 | 304不锈钢 | 个 | 100 | 25 | 2500 | 28 |
| 29 | 碗 | 不锈钢 12CM； | 304不锈钢 | 个 | 100 | 8 | 800 | 29 |
| 30 | 盘 | 不锈钢22CM； | 304不锈钢 | 个 | 100 | 8 | 800 | 30 |
| 31 | 筷子消毒盒 | 不锈钢 | 不锈钢机身 | 台 | 2 | 85 | 170 | 31 |
| 32 | 微波炉 |  | 24L | 台 | 2 | 550 | 1100 | 32 |
| 33 | 电饭煲 | 36L、4000w | 36L、4000w | 台 | 4 | 580 | 2320 | 33 |
| 34 | 鱼盘 陶瓷 | 14寸 | 14寸 | 个 | 6 | 65 | 390 | 34 |
| 35 | 大圆盘 陶瓷 | 14寸 | 14寸 | 个 | 12 | 68 | 816 | 35 |
| 36 | 热菜盆 陶瓷 | 11寸 | 11寸 | 个 | 35 | 55 | 1925 | 36 |
| 37 | 凉菜盘 陶瓷 | 10寸 | 10寸 | 个 | 35 | 30 | 1050 | 37 |
| 38 | 电热水器 | 挂墙式100L | 挂墙式100L | 台 | 1 | 3400 | 3400 | 38 |
| 39 | 送餐保温箱 |  | 含四个不锈钢餐盒 | 套 | 16 | 500 | 8000 | 39 |
| **注1.供应商须按此表内容填写所列项目分项报价中的货物单价，不得对本表内容进行删减、不得出现缺项、漏填等情况，否则均视为无效响应。**  **2.所投货物应符合国家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 | | | | | | |

注：

### 1.投标人需要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其中技术支持资料指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若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如投标人技术响应与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不一致，将以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为准。对于技术规格及参数中有特殊要求的技术参数，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及参数的要求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如技术规格及参数中无特殊要求则应提交本条款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对于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技术应答未按本条款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 （或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并可认为该技术应答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此产生的评标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技术规格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所供产品存在技术偏离，供应商应如实填写技术要求偏离表。若采购人掌握了确切事实说明某供应商没有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或有欺诈行为，该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编制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详细列出设备的品牌、型号、配置参数及所投产品的技术支持资料，不得复制采购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否自视为无效响应。

**4.供应商须按上表内容填写所列项次单价，不得对本表内容进行删减、不得缺项、漏填等情况，否则均视为无效响应。**

**五、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1.货物由采购人进行安装、调试等，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安装完毕七个工作日内，证明货物以及安装质量无任何问题，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2.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4. 相关规格及样式由甲方确认，如不符合使用要求，供货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免费更换。

**六、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 质保期**

1.1供应商应明确承诺：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终身维护。

1.2 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或优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按成交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

1.3 质保期：本项目为自货到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12 个月。在保修期内应提供维修和技术咨询服务，矫正和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2.售后服务要求**

2.1 免费送货上门；常用物品(即上述清单内物品)24个小时内应根据采购单位需要，向采购单位供货至指定区域并保证质量、数量;应急用品需及时提供货物，如不能提供需迅即告知采购单位；中标单位若超过三次以上未能及时送到采购人需要的物品，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2.2 供应商应提出可行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2.3 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

2.4在合同执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保证在收到要求提供维修服务的通知后 2 小时内给予反馈，到达现场时间小于8小时，24小时内排除故障。如不能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予以修复，供应商应保证免费提供同类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

七、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成交供应商保证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

2. 为保障采购人的权利及供货产品质量，签订合同后，中标人可到水区公安局观看考察现有产品的质量及标准要求备供货。

3.合同有效期满后，该合同所供产品按合同单价继续执行，待下一周期招标采购完成后，合同自动终止。

4.投标人自行编写供货承诺书及质量保证承诺书。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不进入符合性审查。审查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条件** | **审查内容和审查标准**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须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执业许可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除身份证外其余证件须加盖公章）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是法人的，法人单位成立一年以上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法人单位成立一年以内的须提供成立当月至投标截止日前上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该原件的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银行存款证明无效）；法人单位成立三个月以内的须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该原件的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银行存款证明无效），或自行编写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自行编写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原件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 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任何一期的纳税记录或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任意一个月即可），证明材料是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须提供声明函原件 |
| 6 |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 以采购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 |
| 7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授权人代表签字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
| 8 |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 |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

**三、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不进入详细评审。符合性审查记录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审查内容和审查标准** | **合格标准** |
| 1 | 响应文件签章 | 是否按照规定在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所有规定签字处逐一签章及加盖单位公章 | 按照规定在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所有规定签字处逐一签章及加盖单位公章 |
| 2 | 报价 | 响应文件是否针对同一种货物出现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报价是否超过项目/包预算或最高限价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 针对同一种货物未出现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报价未超过项目/包预算或最高限价，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报价未低于成本的 |
| 3 | 名称 | 投标人名称 | 是否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资质证书一致 |
| 4 | 响应文件内容 | 是否按照响应文件规定的内容填写 | 按照响应文件规定的内容填写 |
| 5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保证金形式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 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保证金形式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
| 6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磋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7 | 实质性响应 |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号实质性条款的要求 | 响应招标文件中“※”号实质性条款的要求 |
| 8 | 附加条件 | 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9 | 其他 | 响应文件中是否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响应文件中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四、评审**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价格部分（30 分） | | 30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响应人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 30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 |
| 商务部分(20分) | 类似项目业绩 | 5 | 供应商2021年7月1日至响应截止时间止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业绩合同得1分，最多得5分。  注：1.须提供业绩合同或协议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合同签订方必须是供应商自身，存在控股、管理关系供应商之间签订的合同无效，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  2.供应商提供虚假合同的，按虚假投标处理。 |
| 售后服务方案 | 15 | 售后服务方案制定很完善，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内容、方式、人员及其他资源保障等，后续保障措施可行性强，得 15 分；  售后服务方案制定较为完善，主要包括售后服务内容、方式、人员及其他资源保障等，后续保障措施可行性较强，得 10分；  售后服务方案一般，未能重点突出售后服务内容、方式、人员及其他资源保障等关键方面，后续保障措施可行性一般，得7 分；  售后服务方案制定较简单，对售后服务内容、方式、人员及其他资源保障等方面的叙述过于简略，后续保障措施可行性较差，得3分；  未制定售后服务方案，或售后服务方案制定不完整，后续保障措施可行度差，不能解决问题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
| 技术部分 (50分) | 技术参数响应 | 30分 | 技术参数及要求中一般技术要求，全部满足得30分，一项不满足扣2分，扣完为止。  注：供应商须对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必须在引用本采购文件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 |
| 质量保障 | 10 | 投标人需提供所投产品的耐用性、安全可靠性、使用性能等技术资料或彩色图片;需符合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并提供带生产厂家鲜章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宣传彩页、图纸和数据等。且所投产品及配件货源渠道正常，制造厂家有可靠、完备的质量管理体系，足够的设计、加工、检验能力，所投产品的质量符合国际、国家的标准和有关规定，提供证明文件以及质量保证承诺。  完全响应且逐条详细说明的，提供的产品、生产厂家等资料完整，质量保证承诺可行性强，得10分；  基本响应逐条详细说明的，提供的产品、生产厂家等资料较完整，质量保证承诺可行性一般，得7分；  基本响应未逐条详细说明的，提供的产品、生产厂家等资料不全，质量保证承诺可行性较差，得4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应急预案 | 5 | 对应急预案的理解和阐述，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体现方案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根据供应商提交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分。  应急预案措施方案较完整，针对性强；措施方案完整、合理性强的得5分；  应急预案措施方案一般，针对性不明显；措施方案不完善、合理性一般的得3分；  应急预案措施方案不完整，针对性不明显；措施方案不明显、合理性差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配送服务方案及配送保障措施 | 5 | 针对本项目提供完善的总体供货服务方案，包括供货、运输及材料质量保障措施等，是否能达到采购方的预期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进行打分。  产品的管理科学、配送服务方案可行性强、方案详细、具体、应对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方案周全，得5分；  产品的管理、配送服务方案可行性较好、应对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方案较好，得3分；  产品的管理、配送服务方案可行性一般、应对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方案一般，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1、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小、微企业产品和产品报价后，投标人相应产品政策计算公式如下：

本项目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

若投标商和小微企业产品/服务制造商均符合小微企业条件，并且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声明函附件（须说明投标商和产品制造商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相关情况）的，则其评标价格=供应商报价中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部分×（100%-10%）+投标商报价中不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部分；否则，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2、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3、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4、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实施单位）：

乙方（中标单位）：

甲 方： 乙 方：

地 址： 地 址：

邮 编： 邮 编：

电 话： 电 话：

联系人： 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就项目（项目编号：-）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甲乙双方共同执行。

（一）合同内容（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商品名称 | 数量 | 内容 | 备注 |
|  |  |  |  |
|  | | | |

注：（1）以上合同报价包括维修、材料、制作、人工、包装、运输、加工、服务等一切费用。

（二）合同条款

甲、乙双方应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小组确认的货物质量标准、品种数量和样品等作为本条款的基础，货物结账价款以招标竞标总报价为准，不得突破。

（三）质量保证及服务内容

1.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要求和甲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

2.乙方生产和发售过程中，甲方有对产品随时进行抽检的权利。

（四）包装及运输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均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应于货物安全无损送达甲方指定地点。由于包装及运输不善引起的货物损坏和丢失，均由乙方承担。包装费及运费均由乙方承担。

（五）验收

验收标准：货物应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质量标准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质量标准，且不得低于乙方提供的样品质量。

（六）售后服务

按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七）付款方式：货到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按实际供货量支付，质保期1年。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结束后无服务及质量问题即退还（不计息）。如果乙方中途违约，保证金不得退还。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不符合甲方招标文件要求，甲方将提出改进意见。若乙方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3．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或中途退货（并非质量及服务因素），应当承担乙方因所退货物而导致的损失和费用。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解决合同争议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甲乙双方享有同等权利，在发生产品质量、质保服务等问题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协议。

2.如双方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在合同签约地选择仲裁或诉讼的途径解决，也可直接向合同签约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它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附件为本合同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含甲方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书。

2.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其它条款：。

十二、双方签字、盖章

甲 方： 乙 方：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经办人：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固定及移动联系方式： 固定及移动联系方式：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 **招标编号：**

### **招标项目名称/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响应文件目录及索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名称** | **页码** | **该文件总页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该目录为方便评标委员会查找相关证明文件及评审条件，应尽可能的详细、清晰，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补充完善；响应文件的编制顺序应按此表顺序，并连续编排页码(扫描或复印件可以采用页码机加盖页码)。

附件 1：

##### 投标函

致：新疆创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在审阅了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项目编号：CXD )(包括确已收到的补充修改文件)我方下述签字人将按照 **招标文件** 的规定提供的总价为 小写： 大写：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价）的货物和服务。并作出如下承诺：

1、如果我们被确定为中标人，我们将按照评审后双方确认的合同条款的要求执行。

2、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此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4、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报价自提交日期起 90 天有效，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在正式合同准备好和签字前，本报价函及贵方的书面中标结果通知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内容。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分包编号： 币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付款方式 | 交货期 | 质保期 |
|  | 1 | 批 |  |  |  |
| 总价： | 大写： 小写： | | | | |
| 备注： |  | | | | |

注 1.本表中的总价应与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完全一致。

2.此表中，总价应是所投货物和服务的费用单价总和，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采购合同中要求的全部内容。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币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规格型号材质** | **数量** | **单位** | **单价最高限价（元）** | **小计** |
| 1 | 排烟罩 |  | 3.12 | 平方米 | 1200 |  |
| 2 | 集烟箱 |  | 2 | 米 | 280 |  |
| 3 | 沥油网 |  | 2.4 | 米 | 260 |  |
| 4 | 扣板 |  | 2.5 | 平方米 | 380 |  |
| 5 | 燃气80单大锅灶 |  | 1 | 台 | 5800 |  |
| 6 | 双开门蒸饭柜 |  | 1 | 台 | 4500 |  |
| 7 | 全包钢和面机 |  | 1 | 台 | 5500 |  |
| 8 | 保温箱带盒 |  | 24 | 套 | 500 |  |
| 9 | 电磁80单大锅灶 |  | 1 | 台 | 5800 |  |
| 10 | 双开门蒸饭柜 |  | 1 | 台 | 4500 |  |
| 11 | 全包钢和面机 |  | 1 | 台 | 4600 |  |
| 12 | 保温箱带盒 |  | 31 | 套 | 500 |  |
| 13 | 不锈钢排烟罩 |  | 5.2 | 平方米 | 1200 |  |
| 14 | 风机 |  | 1 | 台 | 800 |  |
| 15 | 烟管 |  | 2 | 米 | 280 |  |
| 16 | 弯头 |  | 1 | 个 | 200 |  |
| 17 | 沥油网 |  | 4 | 米 | 260 |  |
| 18 | 燃气80单大锅灶 |  | 1 | 台 | 5800 |  |
| 19 | 双开门蒸饭柜 |  | 1 | 台 | 4500 |  |
| 20 | 电饼铛 |  | 1 | 台 | 2900 |  |
| 21 | 四开门冰柜 |  | 1 | 台 | 4500 |  |
| 22 | 双玻门消毒柜 |  | 1 | 台 | 2800 |  |
| 23 | 全包钢和面机 |  | 1 | 台 | 4600 |  |
| 24 | 不锈钢通池 |  | 1 | 台 | 1200 |  |
| 25 | 保温箱带盒 |  | 27 | 套 | 500 |  |
| 26 | 不锈钢排烟罩 |  | 3.38 | 平方米 | 1200 |  |
| 27 | 风机 |  | 1 | 台 | 800 |  |
| 28 | 烟管 |  | 2 | 米 | 280 |  |
| 29 | 弯头 |  | 1 | 个 | 200 |  |
| 30 | 沥油网 |  | 2.6 | 米 | 260 |  |
| 31 | 切菜刀 |  | 4 | 把 | 180 |  |
| 32 | 砍刀 |  | 2 | 把 | 180 |  |
| 33 | 菜墩子 |  | 2 | 个 | 120 |  |
| 34 | 大铲 |  | 2 | 把 | 85 |  |
| 35 | 大盆 |  | 6 | 个 | 110 |  |
| 36 | 木把笊篱 |  | 2 | 把 | 45 |  |
| 37 | 锅刷 |  | 10 | 把 | 10 |  |
| 38 | 大铁锅 |  | 1 | 个 | 560 |  |
| 39 | 一炒一80炒灶 |  | 台 | 1 | 6500 |  |
| 40 | 80大锅灶 |  | 台 | 1 | 6500 |  |
| 41 | 单头低汤灶 |  | 台 | 1 | 950 |  |
| 42 | 和面机 |  | 台 | 1 | 5000 |  |
| 43 | 商用开水器 |  | 台 | 1 | 3500 |  |
| 44 | 全钢双门消毒柜 |  | 台 | 2 | 3500 |  |
| 45 | 双门蒸饭车 |  | 台 | 1 | 4500 |  |
| 46 | 四开门冰箱 |  | 台 | 1 | 4500 |  |
| 47 | 长槽洗菜池 |  | 台 | 2 | 1200 |  |
| 48 | 双通打荷台 |  | 台 | 2 | 2000 |  |
| 49 | 木面案板台 |  | 台 | 1 | 1314 |  |
| 50 | 双层工作台 |  | 台 | 2 | 950 |  |
| 51 | 5格保温售饭车 |  | 台 | 1 | 2800 |  |
| 52 | 油烟净化一体机 |  | 平方米 | 7.8 | 8000 |  |
| 53 | 不锈钢装饰板 |  | 平方米 | 7.5 | 500 |  |
| 54 | 排烟风管 |  | 米 | 6 | 380 |  |
| 1 | 台式电磁灶（平面） | 5kw | 台 | 2 | 850 |  |
| 2 | 豆浆机 | 15L | 台 | 1 | 2000 |  |
| 3 | 不锈钢盆 | 80CM（加厚） | 个 | 10 | 110 |  |
| 4 | 不锈钢盆 | 50CM（加厚） | 个 | 10 | 85 |  |
| 5 | 不锈钢盆 | 40CM（加厚 | 个 | 10 | 55 |  |
| 6 | 油缸 | 10寸 | 个 | 4 | 45 |  |
| 7 | 馍馍夹 | 食品级不锈钢； | 个 | 4 | 25 |  |
| 8 | 剪刀 | 不锈钢 厨房用 | 把 | 4 | 20 |  |
| 9 | 削皮刀 | 大 | 把 | 10 | 15 |  |
| 10 | 大锅铲 | 食品级不锈钢； | 个 | 4 | 85 |  |
| 11 | 钢板漏 | 30cm | 个 | 4 | 45 |  |
| 12 | 不锈钢油沥 | 食品级不锈钢； | 个 | 4 | 45 |  |
| 13 | 钢丝大笊篱 | 食品级不锈钢； | 个 | 4 | 45 |  |
| 14 | 带锁刀架 | 食品级不锈钢；1.5mm | 个 | 1 | 95 |  |
| 15 | 磨刀石 | 砂岩和油石材质 | 个 | 2 | 40 |  |
| 16 | 锅刷 | 竹制 | 个 | 10 | 20 |  |
| 17 | 漏盆 | 50cm（加厚） | 个 | 8 | 80 |  |
| 18 | 菜刀 | 不锈钢材质 | 把 | 4 | 180 |  |
| 19 | 砍刀 | 不锈钢材质 | 把 | 2 | 180 |  |
| 20 | 菜墩 | 大号（可选色） | 个 | 4 | 310 |  |
| 21 | 手勺 | 采用1.0mm不锈钢制作；12两，加厚 | 个 | 6 | 30 |  |
| 22 | 水勺 | 1.0mm不锈钢制作 | 个 | 4 | 30 |  |
| 23 | 盛饭勺 | 不锈钢 | 个 | 5 | 20 |  |
| 24 | 大铁锅 | 80型；铸铁 | 个 | 2 | 560 |  |
| 25 | 双耳炒锅 | 50cm | 个 | 4 | 85 |  |
| 26 | 不锈钢吊汤桶 | 50cm | 个 | 2 | 350 |  |
| 27 | 电磁专用桶 | 不锈钢40cm | 个 | 4 | 240 |  |
| 28 | 快餐盘 | 六格 | 个 | 100 | 25 |  |
| 29 | 碗 | 不锈钢 12CM； | 个 | 100 | 8 |  |
| 30 | 盘 | 不锈钢22CM； | 个 | 100 | 8 |  |
| 31 | 筷子消毒盒 | 不锈钢 | 台 | 2 | 85 |  |
| 32 | 微波炉 |  | 台 | 2 | 550 |  |
| 33 | 电饭煲 | 36L、4000w | 台 | 4 | 580 |  |
| 34 | 鱼盘 陶瓷 | 14寸 | 个 | 6 | 65 |  |
| 35 | 大圆盘 陶瓷 | 14寸 | 个 | 12 | 68 |  |
| 36 | 热菜盆 陶瓷 | 11寸 | 个 | 35 | 55 |  |
| 37 | 凉菜盘 陶瓷 | 10寸 | 个 | 35 | 30 |  |
| 38 | 电热水器 | 挂墙式100L | 台 | 1 | 3400 |  |
| 39 | 送餐保温箱 |  | 套 | 16 | 500 |  |

**附件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有偏离的商务条款须在该表中逐一列明，并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栏填写具体应答内容，在“偏离说明”中说明偏离具体情形。若无偏离请在“偏离说明”中填写“无偏离”。

2.未声明部分将被视为已接受采购文件要求，签约时未经招标方同意不得改变。

3.投标人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5：资格、资信证明文件（格式）

附件 5-1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说明：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2.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附件 5-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统一格式，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传 真：

电 话 ：

后附：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

注：投标人可自拟格式提供，但应与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具备同等效力。

附件 5-3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说明投标人商业信誉或结算情况等

说明：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如有）及其附注。（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3、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附件 5-4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说明：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或保证金收据的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放在投标文件中，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5-5** 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投标人缴纳**税收**的证明（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近期纳税证明（加盖公章）或自然人缴纳个人所得税证明；

【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附件5-6** 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纳凭证复印件， 加盖公章）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投标人应做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附件 5-7（统一格式）

致：采购人

##### 投标人声明函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1、我单位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2、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并在规定工作时间内有能力调配较强工作力量，按时保质完成相关工作任务。

3、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情况。

4、我单位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情况。

5、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6、我单位未被列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7、我单位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试图影响其正常决策的行为。

8、我单位严格遵守国家及行业相关用工标准，做到合理合法用工。

9、本项目所有岗位涉及工作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经采购人评价不具备工作能力的，我单位将无条件调换。

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 我单位将自动失去在本项目的中标资格，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虚假投标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 日 期：

（注：投标人实际情况如与上述承诺内容不符的，请如实说明，不得虚假承诺）

说明：1.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并加盖公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2.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附件 5-8（统一格式）

#####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审、评审、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

（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提供的服务（或产品）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说明：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并加盖公章（自然人参与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附件 5-9（统一格式）

##### 信用记录查询声明

致：采购人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我单位提供的本声明与实际情况不符，将作虚假投标处理。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

附件 5-10（格式自拟）

#####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 5-11 （统一格式）**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某单位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某单位：

我公司自愿参与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 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坚守公平竞争，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

**如果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有以下情形的，愿意接受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某单位相关部门、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担法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招标采购单位恶意串通，与其他投标人围标的；

(四)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

(六)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或领取招标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后不投标导致废标的；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八)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分包他人的；

(九)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十)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

(十一)擅自与采购人串通或接受采购人要求，在履约合同中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更换品牌、降低配置、技术要求、质量和服务标准等，却仍按原合同进行虚假验收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十二)与采购人串通，对尚未履约完毕的采购项目出具虚假验收报告的；

(十三)无不可抗力因素，拒绝提供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态度恶劣，故意提高维修配件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的；

(十四)开标后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再进行质疑的；

(十五)恶意投诉的行为：投诉经查无实据的、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十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十七)财政、监察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诚信行为。

如隐瞒以上事实，经相关部门查实，同意接受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某单位如下惩罚：

（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进行处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进入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某单位黑名单，今后不得再参加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某单位的任何项目。

（三）由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某单位向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反映。

（四）如有投标保证金的扣除全部投标保证金。如无保证金，已中标的作废标处理，已签订合同的终止合同，已经进行施工的，立即终止施工，已经施工的款项由供应商全额承担。

公司名称：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02 年 月 日

附件 5-1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适用）：

说明：1.应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原件、复印件上均应加盖本单位公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6：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附件 6-1**

投标人综合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公章）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话 | |  | | |
| 传真 |  | | | 邮箱 | |  | | |
| 隶属情况（如有） | 阐明隶属及组织机构情况 | | | | | | | | |
| 控股情况（如有） | 阐明控股和被控股情况 | | | | |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简介 | 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经营范围、发展历程、经营业绩、获奖情况、财务状况、人力资源等。（可另附页）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其他…… | | | |  | |
| 账号 |  | |  | | | |  | |
| 经营范围备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签章）

日 期：

附件 6-2

投标人单位简介

（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范围、所有权状况、组织机构及职能、人员构成、单位的场地环境和软硬件设施等）

附件 6-3 投标人同类型项目案例情况介绍【如有】

【须提供业绩合同主要页（含：首页、服务内容信息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合同签订方必须是投标人自身，**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投标人之间签订的合同无效**，原件备查。如：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为保密项目，则证明文件中只需提供的合同首尾页，完整的合同原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随身携带，在评审时交由评标委员会详细审查】

业绩列表

业绩统计一览表和合同履行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委托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项目  名称 | 项目  内容 | 合同  金额 | **是否属于保密项目** | 合同签订日期 | 完成  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请投标人按照合同签订时间先后顺序填写此表，并按照同一顺序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签章）

日 期：

附件7（统一格式）保证金信息表

**退还保证金申请函**

致：新疆创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银行转帐/银行汇款形式缴纳人民币（大写） 　　 元的保证金。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帐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

投标人开户银行行号：

投标人银行帐号：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为方便代理机构后续退款事宜，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此函信息，并后附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  |
| --- |
|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

附件8 开票信息（统一格式）

新疆创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 （投标人名称） 公司在参加在贵司进行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招标，我司缴纳标书费和代理服务费后开具发票的事宜，我司声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 | | |
| 增值税发票开票种类 | （请在此处注明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 | | |
| 单位名称 |  | | |
| 单位地址 |  |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固定电话 |  |
| 开户银行名称 |  | 联系人姓名 |  |
| 开户银行账号 |  | 联系人电话 |  |
| 电子发票收件  电子邮箱 | Email: | | |
| 发票邮寄地址： | 地址：  收件人： 电话： | | |

我公司提供的上述开票信息准确无误，如果因我公司提供上述信息错误，导致发票无效的，将由我公司承担相应后果。

注：投标人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开具增值税发票的，请在上表中填写相关信息，**如投标人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须附投标人开户许可证、一般纳税人认定文件的清晰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及开票信息（见上表）。**如投标人在开票信息中未注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且未提供上述材料，代理机构将默认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统一格式）

附件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9-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统一格式，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10 技术投标偏离表（统一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 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 偏离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注：

1.有偏离的技术条款须在该表中逐一列明，并在“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栏填写具体应答内容， 在“偏离说明”中说明偏离具体情形。若无偏离请在“偏离说明”中填写“无偏离”。

2.未声明部分将被视为已接受招标文件要求，签约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改变。

3.被邀请投标人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签章）

日 期：

附件 11 技术（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的规定自行编写， 详细叙述拟提供产品/服务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1.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及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片、图纸和数据。

2.主要采购需求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从采购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4.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投标，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5.售后服务方案；

6.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

7.投标人认为其它需要说明的事宜。

**附件12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新疆创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采购活动。若我单位在该项目中成为中标人/成交人，我公司将严格按照该项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在接到贵公司通知后三日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以现金或转账的方式足额支付。

如我公司未按要求及时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贵公司可在我方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上述费用，并愿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我公司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具体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